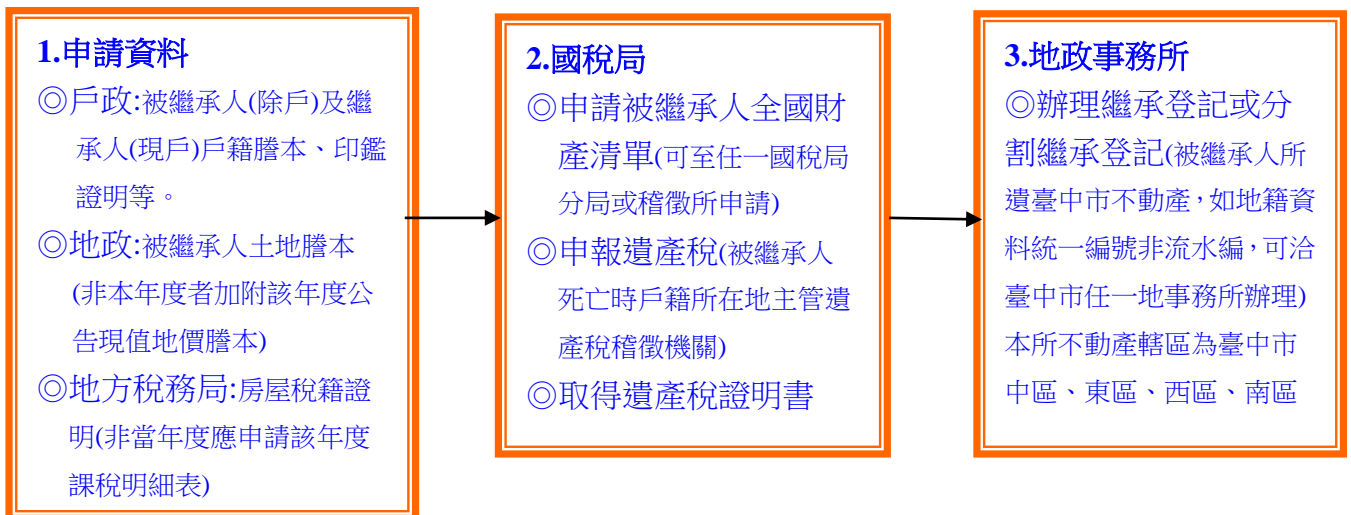


## 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應附文件：

繼承登記(按應繼分或共同共有)	分割繼承登記(繼承人協議)
<input type="checkbox"/> 1.土地登記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登記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3.繼承系統表 <input type="checkbox"/> 4.戶籍謄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5.遺產稅免稅或繳清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6.被繼承人權利書狀(如無法檢附者，應由申請之繼承人出具切結書，並於登記完畢由地政事務所公告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土地登記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分割協議書正、副本(正本請依協議當年期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一貼足印花稅票或檢附印花稅繳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繼承系統表 <input type="checkbox"/> 4.戶籍謄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5.全體繼承人印鑑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6.遺產稅免稅或繳清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7.被繼承人權利書狀(如無法檢附者，應由申請之繼承人出具切結書，並於登記完畢由地政事務所公告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書表下載請至本所網站(<https://jsland.land.taichung.gov.tw/home.php>)/下載專區/搜尋(繼承、分割繼承)

### 申辦流程：



繼承權利，男女平權。

速辦繼承，傳承圓滿。



欲知土地建物位置  
請上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網站

土地登記申請書(繼承登記範例)

日期	年月日時分	收件	連件序列 (對連件 者免填)	件	件	件	登記費	元	合計	元
字號	字號	字號					印花稅	元	收據	元
							其他	元	總計	元

土地登記申請書

中山 地政事務所 資料室 中山地政事務所 中山地政事務所

(1) 申請 臺中市 (2) 原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1 日

(3) 申請登記事由 (選擇行「一」項) (4) 登記原因 (選擇行「一」項)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第一次登記  買賣  贈與  分別繼承  拍賣  其他物分列

所有權移轉登記  設定  法定  約定  抵押  別除權

抵押權登記  消滅  拍賣  抵押內客變更

抵押權內客變更登記  權利價值變更  權利內客變更

抵押權廢止登記  分割  合併  地目變更

抵押及申請權利內容詳如：契約書  登記簿謄本  建物測量成果圖

(6) 1. 繼承人應繳 3份 4. 土地所有權狀 1份 7. 其他所有權狀 1份

附繳 2. 戶籍謄本 3份 5. 建物所有權狀 1份 8. 其他所有權狀 1份

3. 遺產清冊 (8) 敘述明 1份 6. 履歷收據 1份

(7) 委任關係 本人並非以代理人申請土地登記為當，且未收領報酬，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代理人 代理人印

(8) 備註 本人並非以代理人申請土地登記為當，且未收領報酬，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代理人 代理人印

代理人印

(10) 申請人	(11) 權利人或義務人姓名	(12) 姓名	(13) 出生年月日	(14) 統一編號	(15) 住址	(16) 所 在 地	(17) 代理人印
	繼承人	李○光	40.11.11	N12****80			
代理人	李○光	李○地	48.6.8	N12****34	臺中市 北區 北港路 25 號	代理人印	
代理人	李○光	李○地	48.6.8	N12****34	臺中市 北區 北港路 25 號	代理人印	
代理人	李○光	李○地	48.6.8	N12****34	臺中市 北區 北港路 25 號	代理人印	

登記清冊(繼承登記範例)

(1) 坐落	縣市	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註
	臺中市	北區	北港	北港	888	77 平方公尺	全部	李○天、李○地 各持分 2 分之 1
(2) 地號								
(3) 面積								
(4) 權利範圍								
(5) 備註								

(6) 建物	坐落	面積	用途	備註
	臺中市 北區 北港路 888 號	36.71 平方公尺	住宅	李○天、李○地 各持分 2 分之 1
(7) 門牌	坐落	面積	用途	備註
	臺中市 北區 北港路 34 號	36.71 平方公尺	住宅	李○天、李○地 各持分 2 分之 1
(8) 建物坐落	坐落	面積	用途	備註
	臺中市 北區 北港路 888 號	36.71 平方公尺	住宅	李○天、李○地 各持分 2 分之 1
(9) 面積	坐落	面積	用途	備註
	臺中市 北區 北港路 888 號	36.71 平方公尺	住宅	李○天、李○地 各持分 2 分之 1
(10) 附屬建物	坐落	面積	用途	備註
	臺中市 北區 北港路 888 號	36.71 平方公尺	住宅	李○天、李○地 各持分 2 分之 1
(11) 權利範圍	坐落	面積	用途	備註
	臺中市 北區 北港路 888 號	36.71 平方公尺	住宅	李○天、李○地 各持分 2 分之 1
(12) 備註	坐落	面積	用途	備註
	臺中市 北區 北港路 888 號	36.71 平方公尺	住宅	李○天、李○地 各持分 2 分之 1